

若子女不幸被性侵犯，或有跡象顯示曾被性侵犯，家長該怎麼辦？

1. 切忌嚴厲責備，子女是受害人，做錯事的是侵犯者；
2. 冷靜、溫和及耐心地向子女了解事件的詳情、及身體和心靈上所受到的傷害；
3. 儘量鼓勵子女說出事情的始末，肯定子女懂得向信任的人求助的行為，若他們未能完整地表達，避免催迫或令他們感到壓力；
4. 讓子女知道父母或其他人會幫助他們，有助穩定他們的情緒；
5. 如發現子女下體有紅腫或傷痕時，便要立即請註冊醫生進行檢查；
6. 建議可向專業人士或相關機構尋求協助；
7. 鼓勵將相關事情交予警方處理，以免再有無辜兒童受傷害；
8. 不要輕忽子女的求助，勿以「同你玩下啫！」回應；
9. 教導子女一旦進入司法程序時，不要向不同人講述相關的事情。

其他相關機構/服務：

1.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
http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pubsvc/page_cps/
熱線電話：2343 2255
2. 防止虐待兒童會
<http://www.aca.org.hk/>
熱線電話：2755 1122
3. 護苗基金
<http://www.ecsaf.org.hk/Chinese/index.php>
熱線電話：2889 9922
4. 明愛曉暉計劃童年創傷輔導服務
http://csa.caritas.org.hk/csa/web/modules/main_page/index.asp
熱線電話：2649 9900
5. 明愛朗天計劃-性健康重建服務
http://www.dshcaritas.hk/public/about_us.aspx
熱線電話：3104 1331

地址：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
億京廣場11樓1105室
電話：2768 4204
傳真：2743 9780
電郵：info@truth-light.org.hk
網址：www.truth-light.org.hk
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oc.of.TruthLight>

父母錦囊(三)



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



目前情況

對家長來說，兒童性侵犯可說是一個夢魘。自2009年起每年都有超過300宗新呈報的兒童性侵犯個案。於2012年，新呈報個案更有336宗，而犯案人以家庭成員、鄰居、朋友及照顧者居多，¹實在令人憂心。

不過，已曝光的案件往往只是冰山一角，實際數字可能是官方公佈的三至十倍不等，而兒童性侵犯案在這方面屬偏高，原因有三：

1. 兒童已被性侵犯但被威迫利誘而不敢告訴父母；
2. 父母已知道但選擇不報警(出於家醜不外傳的心態或礙於侵犯者的身份與關係)及
3. 兒童不知道自己被性侵犯了。

何謂兒童性侵犯及變童癖？

兒童性侵犯是指牽涉兒童的性活動，而不論兒童能否作出知情同意、發生在任何地方、用任何方法，也不論侵犯者是認識的或是陌生的人，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的性利用或侵犯，都屬於兒童性侵犯。²

變童癖(Pedophilia)則是指一種心理疾病，患者對幼童進行性騷擾及性侵犯的行為，從而得到個人的性滿足。這些侵犯行為包括：語言騷擾、被迫暴露私處、被觸碰身體、被迫親吻、被迫裸體、被迫表演性行為、被迫撫摸下體、被迫性交/其他性行為、性虐待等傷害性行為。³

家長須明白：

1. 調查顯示很多兒童性侵犯者並非陌生人，而是與兒童相識，更甚至是往來密切的親友；
2. 家中若經常有色情物品（包括封面淫褻或字眼意淫的娛樂雜誌），容易令小朋友產生混亂的性觀念和價值觀，例如：「點解爸爸媽媽叫我唔好俾人睇我既身體，但係佢哋又睇人哋既身體？」；
3. 不應因孩子長大便不再擁抱和親吻孩子，但必須保持敏銳的觸覺，分辨孩子在不同年齡、環境的成長需要，調整親子間的親密界線，以助孩子學習兩性關係和相處的機會。⁴

性騷擾和性侵犯的傷害⁵

1. 身體—性器官或附近部位受傷，甚至有機會感染性病。若涉及暴力，情況嚴重者會引致死亡；
2. 情緒—感覺無助、羞恥、懼怕、忿怒、罪疚；
3. 心理—產生混亂，影響思考，懷疑自己，極有可能影響成長後的性生活；
4. 社交—不敢與人接觸、很難再信任他人。

每位家長都能做的預防工作⁶

1. 輕鬆又認真地對待並推行「家庭性教育」，容許家庭可以談論「性」，讓子女明白可以與父母談論任何話題；
2. 教導子女認識並要保護自己的身體，不論男女都要明白任何身體部位絕不可被人觸摸，亦不可觸摸其他人；
3. 幫助子女明白何謂恰當及不恰當的身體接觸，並教導子女如何拒絕；
4. 父母應儘量抽時間陪伴子女，與他們溝通，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，讓孩子有信心與父母分享所遇到的事（特別是當受到侵犯或不禮貌的對待）；
5. 必須了解子女的日常生活及行蹤，認識他們所接觸的人士，如朋友、教師、課外活動導師等；
6. 切勿讓子女獨自在街上任意遊蕩；鼓勵家長接送年幼的子女上學及放學，令「捕獵者」無機可乘；
7. 提醒子女時刻提高警覺，在街上切勿與陌生人談話，不要隨便接受別人的禮物；
8. 子女外出前先徵求父母同意，並清楚交待目的地及回家時間；
9. 不應讓年幼的子女獨自外出或在晚上外出，減低被侵犯的機會；
10. 儘量避免子女單獨與他人相處。

1. 「二零一二年新呈報虐兒、虐待配偶/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數字」，社會福利署，http://www.swd.gov.hk/hs/doc/victim_support_website_2012_chi.pdf

2. 「兒童性侵犯的定義」，護苗基金，http://www.ecsaf.org.hk/images/upload_images/file/CSA%20Definition_1.pdf

3. 何念慈、陳少濤，《犯罪心理實錄》，(香港：一本堂，2005)，第5頁。

4. 徐惠儀，〈親親爸媽〉，於徐惠儀、林添德《讓孩子懂性》，(香港：家庭基建，2006)，第107頁。

5. 可參考明光社網頁：《變童犯嚴重家長護兒有責》，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article/title/n1286>；及護苗基金網頁：《留意子女行蹤 免被性侵犯》，http://www.ecsaf.org.hk/images/upload_images/file/17_Mind%20children%20being%20followed.pdf

6. 可參考林添德，「當子女不幸被性侵犯」於徐惠儀、林添德《讓孩子懂性》，(香港：家庭基建，2006)，頁114；及護苗基金網頁：《家醜不外揚 累及子女》及《父母面對子女被性侵犯勿衝動》，<http://www.ecsaf.org.hk/Chinese/work.php?expandable=2&mid2=9&mid=3>